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乘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雅卿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騰筌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35號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8,9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5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